

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府行法字第一四一二〇六號函發布施行並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以府人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六七七二號令修正。為明確互助機關定義、增加喪葬互助之受益人、明定互助金之具領單位及解繳程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明確互助機關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加喪葬互助之受益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明定無遺屬時，互助金之具領單位及解繳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